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积极回报股东,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 定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一、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

- 1、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 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 利润为正:
 -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简化分红程序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 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经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三、风险提示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

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8日